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 行政法

考試日期： 0226，節次： 3

一 台南市長張燦鎣與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翁政義教授，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邀請當地仕紳共同主持大學路東段通車典禮。典禮開始，除遵循慣例舉行謝天酬神之拜拜儀式外，並正式將該路段命名為「大學路」東段，隨即共同剪綵，並與所有來賓從長榮路端步行至林森路端。典禮簡單隆重，歷時一個半小時。

請問：該等謝天酬神之拜拜儀式、路段命名、剪綵與從長榮路端步行至林森路端之行爲，在行政法上是否具有何種法律意義或效力？請分別依據法律規定與學理說明之。

(25 分)

二 甲與乙因土地產權紛爭，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之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中甲請求承審法官丙調查證據、傳喚丁到庭作證及命戊銀行提出乙曾於該銀行支付 200 萬價金現款之錄影畫面。承審法官丙拒絕甲之請求，並口頭說明將於判決書中說明其拒絕之理由。甲不服丙法官之口頭說明，乃據以向司法院提起訴願，請求司法院命丙法官調查證據、傳喚丁到庭作證及命戊銀行提出乙曾於該銀行支付 200 萬價金現款之錄影畫面等。司法院以其無管轄權爲由，將甲之訴願書移轉板橋地方法院請其依據訴願法第 58 條之規定辦理答辯後送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甲不服司法院上揭移轉管轄行爲，乃向司法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移轉管轄之決定，並繼續辦理其原先提起之訴願。

請問：司法院對於甲之後一訴願，應如何決定？其理由與根據爲何？(25 分)

三 行政法學上有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與「多階段行政程序」兩個極爲類似的概念名詞。

1. 試說明其概念內含有何差異 (15 分)
2. 試分別舉出符合各該概念的行政行爲 (10 分)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所屬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以下簡稱「開發單位」) 提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環保署於審查後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開發單位在取得前開審查結論之後，並於進一步向國科會取得開發許可後，逕行開發工程之展開。

1. 試延續前開「第三題」的概念分類，說明本題案例中相關之行政行爲應屬於何種類型？(15 分)
2. 若該開發案周邊居民認爲本案中「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係屬違法作成，得以何種訴訟主體之地位提起行政救濟？(10 分)

參考法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 條

「爲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爲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背面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 行政法

考試日期：0226，節次：3

**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 1 項)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第 3 項)」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43 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

-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四、認定不應開發。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